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粵0101民初98號

陳麗麗、陳柏和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陳開陳诉被告陳柏和、陳麗麗、陳繼承糾紛一案，因依法確定的其他方式無法向你們送達起訴副本、證據副本、傳票等訴訟文書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訴訟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（八）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，現依法向你們公告送達起訴副本、證據副本、傳票等訴訟法律文書。原告們的請示如下：1、請求法院依法對喪葬費46225.21元及撫恤金14200元、2、請求各被告承擔本案的訴訟費等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即應為處理。提出反訴和辯護的期限為公告期滿後的30日內。本案適用普通程序組合成議庭。2020年2月28日9時在第十四法庭公開開庭審理，將依法庭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